

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启用新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工作的通知
会计从业资格证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8/2021_2022__E8_A5_BF_E5_AE_89_E5_B8_82_E8_c42_648114.htm 各区县（开发区）财政局，市级有关部门，非公有制企业、民间非营利组织：为进一步规范和提升我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工作水平，及时、准确掌握会计人员的基本情况，实现对会计人员信息的网络化管理，进一步强化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力度，促进各单位依法任用合格的会计人员，根据《陕西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陕财办会〔2005〕77号）、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新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通知》（陕财办会〔2009〕30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就启用新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颁发范围 1、2009年9月28日前在西安市行政区域内合法取得2001版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旧版证书”）的持证人员；2、从2009年9月28日起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单申请办理“新版证书”的人员。二、颁发条件 持有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，并按规定完成财政部门要求的20072008年度继续教育学习内容（大中专院校学生除外）的会计人员。三、颁发新证的时间及工作方式 根据省财政厅文件要求，此次颁发新证从2009年10月开始，利用两年时间对持有“旧版证书”的人员颁发“新版证书”。考虑到我市持证人员数量大，为确保我市会计服务大厅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，确保颁发新证工作顺利进行，采取分部门、分单位、分时段集中有序颁发新证的方式，即按照会计工作属地化管理原则，市级各部门负责本部门所属单位、区县（开

发区) 财政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位(含非公有制企业、民间非营利组织)的文件精神传达及财会人员证书颁发所需材料的收集审核,再统一提交西安市会计服务大厅办理换证手续;其他金融机构、高校等持证人员较多的单位,应由单位集中收集相关材料,并主动与市会计服务大厅联系办理时间,统一办理颁发手续。全市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颁发时间安排见附件3。

四、颁发工作程序

- 1、凡参加陕西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人员,在成绩有效期内申请人持成绩合格单、申请表(样表见附件1)、学历证书等有效证明和近期2张1寸彩色照片到西安市会计服务大厅申领“新版证书”。
- 2、现从事会计工作持有“旧版证书”的人员,由所在单位集中统一携带本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(须加盖公章)及每个持证人员的申请资料〔包括“旧版证书”、申请表(样表见附件2)、学历证书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继续教育成绩单等有效证明和近期3张1寸彩色照片;如需变更个人信息时还须提供所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等〕,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送达市级部门或区县(开发区)财政局进行办理。对原未注册,现从事会计工作持有“旧版证书”的人员也按照上述方法办理“新版证书”颁发手续,在办理“新版证书”时,一并进行注册登记。
- 3、未从事会计工作持有“旧版证书”的人员,由持证人员携带“旧版证书”、申请表(样表见附件2)、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继续教育成绩单等有效证明和近期3张1寸彩色照片,直接到西安市会计服务大厅办理“新版证书”的颁发手续。对“旧版证书”已注册,离开会计工作岗位超过6个月的持证人员,除按照上述方法颁发“新版证书”外,在颁发“新版证书”的同时,一并

进行离岗备案登记。4、各大中专院校持有“旧版证书”的学生，除按照上述第3条之规定准备材料外，还需提供证明其学生身份的相关材料（如院校证明或学生证），由所在院校集中收集并与会计服务大厅联系办理时间。此类人员只换发新证，不进行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检查登记。5、在换证期间持外地市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人员申请调入我市的，须经调入单位签注意见并加盖公章后，再按程序办理换证手续。6、“陕西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颁发申请表一、表二”在“陕西会计”网上填写并提交“陕西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系统”确认后下载打印。为便于装订保管，以上程序中所有的申请材料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个人申请表、证明等）一律使用A4纸打印或复印。持证人员应认真阅读“陕西会计”网中颁发新证工作的相关须知、流程，按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提交确认。未按要求填报，个人信息不能通过信息管理系统核查的，不予核发证书。

五、相关问题说明

- 1、在2009年10月到2011年9月颁发“新版证书”期间，“旧版证书”仍然有效。申请颁发“新版证书”的人员在颁发“新版证书”的同时收回“旧版证书”。颁发“新版证书”均免收工本费。
- 2、对已完成2007年、2008年继续教育规定学习内容的持证人员，在其颁发的“新版证书”上予以记载，对未完成规定年度继续教育学习内容的，应当补足学习内容后再换发“新版证书”。大中专院校持证的在校学生继续教育不作要求。
- 3、对未完成2006年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检查登记工作，但申请换发“新版证书”的持证人员，应由单位集中出具未年检的情况说明（加盖公章），随同换证申请材料一并送市会计服务大厅统计核实并上报，再由省财政厅统一审核

处理。六、工作要求

- 1、会计从业资格证换证工作是全省的统一行动，时间紧、任务重、要求高，各区县和市级有关部门、单位，要高度重视，严密组织，切实加强领导，要指派责任心和业务能力强的同志负责此项工作，并依据全市统一的换证时间安排，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，提前收集审核，按时报送办证，确保颁发新证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圆满完成。
- 2、广泛开展宣传活动，采取各种形式，将文件精神传达到辖区内所有单位，包括非公有制企业、民间非营利组织以及大中专院校，使持证人员准确了解颁发“新版证书”工作的相关政策及工作方式、流程、时限要求等，力争做到应知尽知，应收尽收，不留死角。
- 3、认真核实，严格把关，确保我市管理系统信息的真实完整。各部门、单位在接到个人申请资料后，应对相关资料审核把关，对信息变更的人员材料要逐条核对，并做到边审核边上报，通过一家上报一家，确实提高服务大厅的办证和检查效率。各单位还要利用本次换证时机对持证人员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查，为进行科学有序规范的会计人员管理打下坚实基础。

七、换证地址及联系咨询方式

- 1、换证地址：西安市太白北路320号西安市会计服务大厅
- 2、联系咨询电话：029-88479346

附件：（附件1、2 下载gt.）

- 1、陕西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颁发申请表一
- 2、陕西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颁发申请表二
- 3、西安市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换发时间安排表

二00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百考试题：职称英语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